

北京交通大学教学任务落实和课程安排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保证全校人才培养教学质量，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进一步统筹全校教学资源，规范教学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教学任务落实

第一条 教学任务是师生从事一切教学活动的指针，选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依据，也是衡量教学成败的标准。一般包括：使学生掌握系统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世界观和道德、审美、劳动等观念及相应的行为方式；使学生身心都得到发展。

第二条 落实教学任务是指各开课单位（学院）按照学生培养方案中所规定需要修读的相关课程，根据教学运行中心的统一要求，安排学期需要开设的课程门数、课堂总容量和授课教师，确保学生能有计划的修读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课程。

第三条 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是负责学生培养方案制定和学期教学执行计划确认的学校教学管理单位。教学运行中心是统筹各开课单位（学院）落实教学任务的学校教学管理单位。各开课单位（学院）是具体落实课程门数、课堂总容量和任课教师的负责单位。各教学单位（学院）的学科、研究生科等相关部处（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是直接负责落实教学任务的具体负责部门。

第四条 每学期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根据学生培养方案，生成学期教学执行计划，组织各学院核对教学执行计划，并确认教学执行计划数据准确无误。教学运行中心根据教学执行计划生成学期教学任务，并发布至各教学单位（学院）进行落实。

第五条 在核对教学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如需增减课程或调整课程相关信息，由学院提交调整课程申请。如申请学院为非调整课程的开课单位（学院），学院应与开课单位（学院）商定同意后，提交变更教学执行计划申请，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意后，报送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调整执行计划并生成最新教学执行计划。

在落实教学任务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调整教学执行计划，如因特殊原因需增减课程或调整课程相关信息等变更教学执行计划的，学院需提交变更教学执行计划申请，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意后，报送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调整执行计划并生成最新教学执行计划，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及时将申请送达教学运行中心按照最新教学执行计划重新落实教学任务。

第六条 教学运行中心根据学期教学执行计划编制学期教学任务，并于每学期统一发布下一学期本研教学任务至各教学单位（学院）。各教学单位（学院）需成立落实教学任务领导小组，各学院院长（部部长）为落实学期本研教学任务的领导小组组长，主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副院长为领导小组成员。接到学期本研教学任务后，教学单位（学院）需明确落实学期本研教学任务的牵头部门，在单位（学院）领导

的统一指导下，召开学期教学任务部署会，按照学校具体要求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地完成学期教学任务的落实。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学院）在梳理学期本研教学任务时，在学校现有教学条件的基础上，要遵循本研教学规律，以最大程度有利于学生学习为中心，统筹考虑任课教师在岗工作情况，适当兼顾任课教师个性化需求等情况，按照学校对本研课程开课的具体要求，将学期教学任务逐一分解至各系所（教研室等）具体落实。各系所负责人根据所分配的开课课程及课容量，确认和具体安排课程任课教师、教学周次等教学内容。教学单位（学院）需严格审核检查所有学期教学任务，避免出现漏课、多课、课程冲突等情况，一旦报送原则上不再调整。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学院）在落实教学任务时，需符合如下具体规定：

1. 学校鼓励开课单位（学院）在教师数量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多的开设课程，多开设优质课堂。鼓励开课单位（学院）多开设限选和任选类课堂，丰富学校课程资源，满足学生个性化和多元化的修读课程需求。

2. 在满足学生修读课程需求的基础上，合理设置每门课程的课堂容量，建议必修课优先开设小班课堂（课容等于小于 70 人）进行授课。

3. 必修课课程容量须满足第一次修读该课程和重修课学生总人数的修读需求，同时，在满足必修和重修人数的基础上留有一定富余课容。

4. 根据教育部要求，教授、副教授原则上一学年内应该为本科生上课，且各学院开设的总课堂数中，教授、副教授授课课堂所占比例原则上要大于教授、副教授人数占全院专职教师人数的比例。

5. 本科生课程原则上不允许两位教师共同授课同一门课程的一个课堂，教授应独立承担一门课程。其中，32学时本科课程不允许合上。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数由开课学院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等进行设置。

若因课程内容涉及多学科领域等原因，确须配备两名任课教师的课堂，可添加第二任教师，并明确合上任课教师每人的学时数。为保证教学质量监控，教学日历上须标明每节课的授课教师。

6. 我校标准授课教学周次为1-8周，1-12周，1-16周，9-16周，单数周，双数周。32学时课程原则上安排为1-16周每周一节，或1-8周每周两节或9-16周每周两节。48学时课程原则上安排为1-12周每周2节或1-16周每周一节加单周（或双周）每周一节。其他学时课程以此类推。

7. 公共课课容需满足教育部等相关上级部门关于课堂容量的要求。

8. 我校大部分课程的选择采用学生自愿选课的模式，个别课程采用提前置入学生名单的方式来符合学校资源配置的限制条件。在落实教学任务的过程中，需要明确课程的选课模式。

9. 为了满足不同教学层次学生的上课需求，在落实教学任务的过程中，我校课程需明确开课面向对象，开课面向对象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或混合课堂。课程面向对象需由学院根据其教学资源 and 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如是“混合”课堂，需确定总课容中的本科生课容和研究生课容。

10. 课程选课限制是指导学生选课的关键信息。开课学院需使用明确、简洁文字，表达清楚完整课程的选课限制说明。

第九条 在落实本研互选课程的教学任务时，各教学单位（学院）应确保该课程首先能满足主要面向培养层次学生的课程修读需求，然后再统筹考虑其他培养层次学生的课程修读需求。根据课程本研选课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本科生和研究生可选课容。

第十条 在落实跨学院课程的教学任务时，课程归口建设学院负责参照本规定落实学期教学任务。跨学院课程相关规定见《北京交通大学跨学院课程建设方案》。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学院）审核检查所有学期教学任务后，需将本研互选课程、跨学院课程等涉及本研或两个以上开课单位（学院）的课程教学任务落实情况提请学院院务会、党政联席会或学位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时统一报送至教学运行中心。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汇总教学任务，确定每门课程具体开课信息后，在落实教学任务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课程信息通过“教务系统”完成数据提交。

第三章 课程安排

第十三条 学校课程安排的主要因素包括任课教师、课程、教室、学生。课程安排结果对学校教学秩序和人才培养质量起到了关键作用。

第十四条 按照校院两级管理的办学理念，教学运行中心负责统筹指导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保证学生可以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读需要的课程；负责优化统筹全校课程安排的时间和地点，保证全校教学秩序平稳有序。开课单位（学院）负责具体安排任课教师、提出建议授课周次、设置课程开课容量和统筹选修课（限选课、任选课）按照计划有选择的开课等。

第十五条 课程安排需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以师生为中心，科学规范教学管理，确保日常教学秩序，鼓励创新教学方式，以提高人才培养教学质量为目的，支持学校开展各项教育教学改革。结合我校实际教学资源包括教室场地等数量、授课教师人数、在校学生人数和学生住宿情况，以科学统筹全校教室，合理均匀安排学生课表，就近学生宿舍安排上课地点，匹配课堂容量与教室座位数，考虑任课教师个性化需求为基本原则，每学期课程安排需符合如下具体规定：

1. 每学期开设的课程须满足学生培养方案中课程安排的要求。必修课单个课程要满足当学期所有学生（含重修）上课需求，选修课程

的课容总量需有计划地满足当学期学生上课需求，不得因课程安排不当影响学生学业进度。

2. 我校一大节课的时长是 110 分钟（含 10 分钟休息），2 学时。原则上不允许一天连续授课学时超过 2 学时。确因教学需求，一节课安排为 3 学时，学院需审批同意后报教学运行中心备案。如一节课安排超 3 学时，任课教师需提交申请书，学院严格把关，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教学副院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学运行中心审批。

3. 根据课程性质不同，合理使用不同时段教室资源，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的大面积公共课、专业核心课等优先安排在工作日上午第一或第二大节；其他专业课程插空安排在工作日上午时段或下午时段；全校任选课安排在工作日下午时段或晚上时段。非全日制课程原则上安排在周末或工作日晚上时段。

4. 本着充分合理使用学校各校区现有教室资源的原则，工作日期间，学校将充分考虑各校区校园内承载人流密度的情况，避免出现因第一、二节和第四、五节师生更换教室造成瞬时拥挤现象，科学合理利用学校各校区教室资源，统筹规划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安排，最大限度安排师生不跨校区、不跨楼上课。不同校区内每个教学楼的课程安排，在满足课程容量大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学生住宿位置，任课教师办公楼位置，优先就近安排教学楼上课，减少师生通勤时间。

威海校区、雄安校区等参考以上原则安排课程，确保各校区学生能够享受到高质量、高标准的教学环境和教室资源。

5. 根据课程属性或上课学生培养层次的不同，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安排如下课程：必修课程、本研互选课程、跨学院课程、限选（选修）课程、任选课程，在优先考虑本培养层次学生上课需求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满足不同培养层次、不同专业学生选课需求。

6. 各类试点班和詹天佑学院的课程安排需结合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和个性发展需求，根据学生个性化培养方案，合理安排课程。

7. 安排课程过程中，应坚持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在满足全校整体课程安排最优的基础上，考虑任课教师个性化需求，包括接送孩子、科研项目出差、居住地距离学校较远等个性化排课需求。

8. 在保证全校课程教学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学校为其他相关活动提供教室使用服务，如学生社团活动、学院行业技术培训等。学生社团活动申请使用教室需按照《北京交通大学教室管理规定》具体规定执行。学院行业技术培训申请使用教室需由学院申请经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后，教学运行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

9. 学校智慧教室优先安排有课堂小组讨论需求的课程。

10. 因本科生周三晚上安排有形势与政策教育课程，全校师生每周四下午安排政治理论学习或其他全校范围的活动，原则上周三晚上和周四下午不安排课程。

第十六条 为保证学生学习效果，原则上学生连续两日不安排同一门课的授课（包括周一、周五）。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学运行中心负责解释。